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7號

原 告 黃志宏 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 告 倪紹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原訴字第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 官 林莆晉

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巧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